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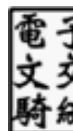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2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度市立學校體育參賽及發展體育活動相關經費」注意事項一案，請轉知校內相關人員(含主計)參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基層體育發展，減輕各校體育經費支出壓力，爰自105年起補助本市各市立學校相關體育參賽及發展體育活動經費。
- 二、本案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以各校班級數(不含附設幼兒園)為補助基準，40班以下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8萬元整；41至80班每校補助13萬元整；81班以上每校補助18萬元整。
 - (二)設有體育班，每班增加補助2萬元整。
 - (三)111年度經本局核定公告之基訓站(含棒球扎根計畫)及運動團隊，每站(隊)增加補助1萬5,000元整。
 - (四)旨揭經費已下授至各校112年預算內，無須報局申請。
- 三、旨揭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

- (一)膳食費請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，以每人每日300元為限(早餐 60元且第1日不提供早餐，午(晚)餐100元範圍內覈實支應)，茶水費項目其單價上限為20元；請勿購買非營養品之零食飲料等項目。
- (二)交通費請以大眾交通工具核銷，倘需搭乘遊覽車請核實編列，不得編列計程車車資及油(料)費。
- (三)參加國內各級體育賽事其住宿費僅能支用於苗栗以南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島等地區，每人每天以600元為限。
- (四)有關購置比賽服裝或運動服裝部份，因考量衣物較靠近身體屬私人物品，不適宜共用，請購置可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相關體育用品。
- (五)不得購置單價超過1萬元以上之器材，或相關3C電子、電腦用品；所購置物品依規定登帳，並依審計法第56條規定辦理。建請依據物品管理手冊，訂定表單以健全物品管理機制。
- (六)保險費不得編列公教人員。
- (七)教練鐘點費僅限編列外聘教練，若編制內教師兼任教練者，其訓練時間非上班時間時，始得支領教練鐘點費。
- (八)不得編列講師費(含助教講師)及代課鐘點費。
- (九)參賽報名費應覈實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交 2872412630 文章